

吉日嘎朗图镇镇区清洁能源取暖 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4日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甲方（需方）：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乙方（供方）：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0301193XR

负责人：张发发

电话：0471-52084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区宽巷子祥和6号楼18号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标的、数量及价格

1. 承包范围及数量：吉日嘎朗图镇镇区清洁能源取暖试点项目。
本次合同标的、内容详见内蒙古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吉日嘎朗图镇镇区清洁能源取暖试点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项目招标编号：ESZCHJS-G-H-230129），该项目招标、投标的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价格

2.1 本次合同总价为 144018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佰捌拾肆元整），其中暂列金额为 0 元（大写：零整），该部分资金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该合同总价包含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2 甲方将按照下述付款条件分期付款，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6%（不包括暂列金额，计算基数为1440184.00元），即人民币：捌拾万陆仟伍佰零叁元肆分（小写：¥806503.04元）。

2.4 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合同总额的41%（不包括暂列金额，计算基数为1440184.00元），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小写：¥590475.44元）。

2.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见招标文件），需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剩余的3%。该部分款项为质保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需以电汇（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账号：214101201030114305

4. 其他

4.1 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4.2 乙方为甲方设计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1. 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2. 质保期用户在按照产品安装及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和使用的情况下，主机保修叁年；配套设备：水泵、零部件、配电柜等保修

期叁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货物交付

1.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使用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安装、验收。
2. 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乙方代甲方办理产品运输的相关事宜。由运输部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吊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乙方无条件提供修理服务及更换。

第五条 安装调试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时必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否则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在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后进入质保期。
3. 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设备房内水电齐全。

第六条 合理使用

1.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方法使用本产品。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本体结构（包括电控部分），否则乙方不对该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使用范围内，对甲方使用本产品进行技术指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地区分销商或定点技术服务单位), 对本产品负有售后服务的义务。

2. 在质保期限内, 因质量原因售后服务免收服务费用及零部件更换费用。设备出现问题乙方需确保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4 小时内需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质保期过后, 设备需售后服务或更换零部件的, 甲方应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于维修方, 维修方不得以零配件稀缺为由增加费用;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的需签订维修维护合同。

4. 保修服务只限在正常使用下有效, 一切人为的损坏, 维护不及时造成结垢损坏(注: 软化剂未及时添加), 对电器元件自行拆机改动, 更换零件或自然灾害, 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生产厂家不承担责任, 且不予调换设备。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 履约期限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 因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法律、法规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 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当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按照未履行价款部分向乙方支付日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或未按照工期完成全部工程的，按照合同总额（含暂列金额）向甲方支付日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生转包、分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价得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效力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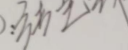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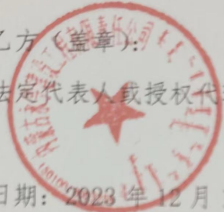
甲方保证三通（水进设备房、电进配电柜，道路通畅），且具备足够的变压器容量。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4日